

抓好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四个环节

南通市副市长 崔印能

实施再就业工程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就业和劳动力正常流动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我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实践来看,要使这项工作取得突破,必须抓住重点,把握好以下四个环节。

一、突出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核心,即转变就业观念。这些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就业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总体上讲,旧的传统就业观念在许多地方和一些人的头脑中还没有消除。因此解放思想、树立新的就业观念,是实施再就业工程必须解决好的核心问题。首先,正确看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失业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推进,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失业待岗问题将会长期存在。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抓好再就业工程,将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任务。还应该看到,失业的存在虽然会导致部分居民生活困难、影响社会稳定,同时,也应该看到失业人员的存在,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有利于劳动力竞争,从而促进劳动者提高劳动技能,改善服务态度,将有利于转变就业观念。因此,我们在实施再就业工程时,要最大限度减少失业的负面效应,最大限度发挥其正面效应。其次,树立大就业观念。靠诚实劳动取得稳定合法收入就是就业,私营、外资企业也是就业的重要领域,从事个体经营也是重要的就业渠道。广大职工群众必须在弄清这些问题的基础上,确立新的就业观。观念一新天地宽,观念的转变能为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开辟广阔的就业渠道。

二、重塑实施再就业工程的主体,即企业和职工。目前,还有部分干部职工在认识上存在误区,认为再就业工程是政府和劳动部门的事情,其主体也应该是政府。当然,政府抓再就业工程责无旁贷。但是政府再也不能象计划经济时期那样,搞统包统配。

实现再就业工程的主体应该是企业和职工。职工要树立自立、自强意识,通过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利用政府创造的良好条件和优惠政策,走竞争就业、自谋职业的道路,实现重新就业。那种依赖国家救济和安置,缺少创业精神,宁愿在家待业,也不愿自谋职业,是有害无益的。失业待岗职工要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关键是两条:一是要端正择业观念,期望值不能过高,必须根据自身条件、特长,确定合理的择业要求。二是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素质。失业和待岗职工应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更新知识和技能,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竞争能力。

三、实现再就业工程的动力是深化改革。一是继续深化企业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内部真正形成奖优罚劣、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二是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通过市场使劳动力得到合理配置,使企业用人自主、劳动者择业自主,实行双向选择、竞争就业。三是制订和完善推动再就业工程实施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创造良好的环境。这三者相辅相成,形成完整的劳动就业新体系。

四、拓宽实现再就业工程的途径。解决就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但在目前困难企业较为普遍、下岗待岗职工数量不断上升的情况下,要采取各种应急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开拓就业门路。一是政府帮助。从上到下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网络,开设专项劳务市场,为失业待岗职工再就业提供服务。二是企业自行消化。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主要依靠自身努力,发展三产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消化和吸纳富余下岗职工。特困企业也要通过分块搞活,吸收下岗人员重新上岗。三是劳动力市场吸纳。新成立的企业和老企业发展需招收劳动力,首先要吸纳企业下岗人员。四是下岗位人员自助。鼓励劳动技能和自立能力较好的职工搞个体经营,自谋职业。五是社会各界援助。